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8101389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80018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182521A0C_ATTCH11. pdf、00182521A0C_ATTCH6. docx、
00182521A0C_ATTCH7. docx、00182521A0C_ATTCH8. docx、00182521A0C_ATTCH9.
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
處理辦法」第2條至第6條、「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
序」第6條及第7條、「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」
第4條之1、暨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」第2條修
正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
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
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
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
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